附件1：

2022年全县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2〕11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关于开展全区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宁市监发〔2022〕28号）及《银川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教育局关于开展全市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银市监发[2022]26号），为深入开展永宁县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检查时限和检查方式

本次教育收费检查时限为2020年以来发生的教育收费行为，违法行为重大或者有连续性的，追溯至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检查采取同级检查方式，市场监管和教育部门组成检查组对辖区内教育收费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二、成立组织机构

成立永宁县专项检查领导小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局、教育局业务处室相关人员和各市场监管所业务骨干组成。对县级教育机构开展抽查。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 敬  永宁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副组长：吴允军  永宁县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毛稀平  永宁县发改局价格管理办主任

      朱永利 永宁县教体局财务室主任

成 员：杨生军  永宁县市场监管局宁和所所长

   马彦珍 永宁县市场监管局杨和所所长

 于 魁 永宁县市场监管局望远所所长

 祁天武 永宁县市场监管局闽宁所所长

 屈 鹏 永宁县市场监管局李俊所副所长

三、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检查自2022年4月8日开始，6月31日结束，主要以下三个阶段。

**（一）准备及自查阶段（4月8日至4月14日）。**发改、教育部门梳理汇总有关教育收费管理政策，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教育部门梳理汇总幼儿园、中小学、大中专院校、职业教育学校、校外培训等教育机构名单，于4月14日前提供给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主动与教育、人社、文旅等部门对接，建立联合督导检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教育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教育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形成自查自纠报告提交本级市场监管和教育部门。自查报告内容包括2020年以来的收费项目、收费对象、收费依据、收费公示、存在问题和自查整改等情况。

**（二）集中检查阶段（4月15日-6月25日）。**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会同教育部门制定工作计划，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检查，教育机构自查自纠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也作为联合抽查内容之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各类教育机构的抽查比例不低于本辖区教育机构总数的15%，也可以全覆盖检查。期间，银川市专项检查小组将对三区两县一市教育机构进行抽查检查，拟在4月中上旬开展教育收费检查阶段性汇报会。

**（三）总结处理阶段（6月底前完成）。**市场监管和教育部门要边检查、边规范、边总结，对查出问题要及时反馈被查单位，督促其整改规范。对疑难复杂、难以定性问题上报市市场监管局研究，复杂问题由市市场监管局上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研究定性回复后再行处理。要及时开展行政指导，对已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教育机构要进行“回头看”，督促有关教育机构认真整改，并定期复查整改效果，切实做到源头治理。对于教育机构自查中发现且及时整改纠正的问题，可以从轻或免予处罚。拟在6月下旬召开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总结会。

四、相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本次检查点多面广，政策性强，工作任务繁重，要充分利用政策宣传、提醒告诫、约谈指导、媒体曝光、行政处罚等多项措施，寓服务于监管，提高工作效能，推进教育收费事项公开透明。鼓励各类教育机构自觉纠正违规收费行为，主动退还多收费用，切实保护家长和学生的利益。

**（二）做好配合保障。**各部门要保障检查人员按时到位，原则上中途不得撤换执法人员。对检查发现的政策问题，要及时反馈给政策制定部门，提出完善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三）遵守各项纪律。**检查期间，应严守廉政纪律，不得在被查单位用餐，不得接受被查单位宴请，不得使用被查单位交通工具，不得向被查单位提出和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附件2：

2022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 户、件、万

|  |  |  |
| --- | --- | --- |
| 类别项目 | 检查情况 | 处理情况 |
| 已检查单位数 | 查出 | 违规所得金额 | 已处理案件数 | 退还金额 | 没收金额 | 罚款金额 | 经济制裁金额合计 |
| 违规案件数 | 其中：百万元以上件数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6）+（7）+（8） |
|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  |  |  |  |  |  |  |  |  |
| (二)职业教育阶段学校 |  |  |  |  |  |  |  |  |  |
| (三)高中教育阶段学校 |  |  |  |  |  |  |  |  |  |
| (四)高等教育阶段学校 |  |  |  |  |  |  |  |  |  |
| (五)学科类 |  |  |  |  |  |  |  |  |  |
| (六)非学科类 |  |  |  |  |  |  |  |  |  |
| (七)幼儿园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1.第(6)、(7)、(8)栏均填写处罚决定书上的数额。2.数字精确到百分位。3.本表由市场监管部门填写;报送日期:2022年4月15日、6月24日。 |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